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威 罚决 (2023) 55 号

河北杰星橡塑密封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533669052283L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郑双英

地址: 河北省邢台市威县常庄镇常庄村

根据非执法现场线索, 本机关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对你 (单位) 违反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 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未生产, 调取 12 月 21 日和 22 日分表计电软件发现 2#、3#、5#、10#、11#、12#挤出硫化生产线工序未停产, 你 (单位) 重污染天气橙色及红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期间应执行硫化生产线、密炼机、开炼机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违反未按照规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的环境违法行为。本机关认为你 (单位) 的上述行为违反了《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 有关事实有询问笔录、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证明。本机关于 2024 年 1 月 3 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 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告知了当事人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在规定时间内, 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依据《邢台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 对照《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 《邢台市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规定, 决定对你 (单位) 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罚款 10800 元 大写: 壹万零捌佰元整。

限你 (单位) 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 将罚款缴至收款银行: 工行河北省邢台钢北支行, 户名: 邢台市财政局, 账号: 0406002809249009960。逾期不缴纳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你 (单位)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也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 04001400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4 年 1 月 29 日

